高新区内公共区域及公共场所
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乙方：西安康达星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高新区内公共区域及公共场所
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乙方：西安康达星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经双方 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高新区内公共区域及公共场所病媒生物防制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及金额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叁仟陆佰元整（¥ 443600.00 元）。

2、合同款的支付：

（一）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甲方启动付款手续，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合同期满且经甲方考核验收合格后，甲方启动余款的付款手续，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

（二）乙方在每次接受付款前，需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

（三）支付方式及账户信息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西安康达星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开户行：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银行账号：330001000019502

3、合同有效期内，合同总价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价格变化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

二、服务期限及服务频次：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防制频次：每月防制一次，每次四天（根据上级工作安排及季节虫媒变化增加频次和范围）。

三 、服务区域：高新区辖区内公共区域及公共场所（沿山撂荒地、农(集)贸市场、动拆迁村庄、道路绿化带、广场、城乡结合部、工地厂房外环境、动拆迁村庄、各类水体、下水井及无主管理区域等）

四 、服务内容：

对高新区辖区内公共区域及公共场所开展病媒生物消杀活动，坚持常年除“四害”，将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

五、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

2、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按期到甲方约定地点解决争议。

4、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

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甲方按时支付乙方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权向甲方提出业务有关的问题。

2、乙方对本协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关合同内容的违反，或提供虚假资料、信息等均构成违约，乙方应承担责任。

3、乙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 的规定。若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责任，乙方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六、安全防护措施

1、从事病媒生物防制从业人员必须经过职业培训，熟悉卫生杀虫器械的使用，并熟知所用药物说明书上的注意事项和急救措施。在操作过程中必须穿长袖衣、长裤和鞋袜、戴防毒口罩及持证上岗。

2、防制人员应持有效的职业资格证书上岗，凡皮肤病者，有禁忌症者以及“三期”(即 经期、孕期、哺乳期)妇女不得从事配药、施药工作。

3、药物稀释喷杀，操作人员应熟悉药物的性质和配制方法，使用专门的量具，按要求正确配置使用。

4、定期检测施药器械和所有的密封(圈)垫及断流阀，保证使用性能 良好，以防发生渗漏，污染皮肤及其它现场物品；不得使用质量低

劣或 有故障的器械，防止器械伤人。

5、作业时禁止吸烟、饮酒、吃东西，不能用手擦嘴、 眼睛，绝对不准互相喷射。作业后喝水、抽烟、吃东西前，必须用肥皂彻底洗手、洗脸、清水漱口。作业完毕应及时洗澡，换洗防护用品。

6、当皮肤、眼睛粘有药液时，应立即用肥皂或清水冲洗；如出现头 痛、头晕、恶心、呕吐等症状时，应立即离开施药现场，及时送医院治疗。

7、施药结束后，应及时用专用清洗剂清洗器械，确保无残留药液。盛药的空瓶或容器应集中收集，按照危险废物处理规定进行处置， 不得任意丢弃或作它用。

8、合同期内，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未遵守安全防护措施，造成一人以上死亡或两人以上重伤并负主要责任的，将终止合同，乙方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合同履约期间，乙方对防治作业人员的安全保障义务承担责任，乙方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并提供安全保护工作，乙方提供服务过程或因乙方提供的服务造成甲乙双方或任何第三方人员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

七、防制服务标准及要求

(一)防制服务标准

1、坚持以“环境治理为主，药物杀灭为辅”的综合防制方针，采取 物理方法、化学方法、治理环境等措施对该区域进行消杀和预防性

处理，把主要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在《国家卫生城市标准》最新版及国家、陕西省、西安市相关标准要求规定的范围之内。

(二)防制服务要求

1、乙方必须制定切实可行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方案和消杀工作日程月度、季度、年度计划安排、检查办法、安全措施、应急预案等，做好工作记录和总结，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情况。制定的工作方案、用药方案、操作规程必须报送甲方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

2、乙方各类监测器械及防制药品必须符合国家产品质量要求和环保要求，并有产品合格证明。使用前，应由甲方验收许可后方能使用，并建立台账。乙方除配备足够的日常之用外，还应储备足够数量的器械和药品，以备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

3、实施杀灭作业前，乙方必须先根据消杀日程安排，提前做好宣传 和告知，提醒各单位、居民、商户、市民等，注意安全，对于临街商品、食品、蔬菜、瓜果、鱼肉等实施撤离或遮盖措施，提请各单位及商户、居民关好门窗，对于围观市民做好清劝工作，劝其远离消杀现场，不要围观，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4、实施杀灭作业前，必须先到现场调查卫生四害的基本情况，应对卫生害虫种类、栖息部位、密度状况及孳生环境等情况有全面的了解，因地制宜修订合理的害虫综合控制方案。

5、乙方进入甲方开展病媒生物防制期间应保持环境的整洁，不损坏甲方内放财物，否则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和操作规范要求使用各种器械及药品、

投放灭鼠、灭蚊蝇、灭蟑螂药物，科学、安全用药，以避免发生安全责任，否则赔偿因此而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人身、财产全部损失。

7、乙方实施防制作业，应遵守安全操作规定，合理用药，施药到位，保证防制效果，不使用国家禁用或伪劣的灭鼠杀虫剂，配置、使用药物不污染环境，不造成人、畜、禽和鱼类中毒事件。药品采购必须有合法来源证明和产品合格证明(农药“三证”)及药物出入库台帐(相关票 据证明、台帐需整理归档备查)。

8、乙方防制作业完成后应认真填写服务记录单交由防制区域负责人现场签认，双方各执一份，保存待查，防制期间的药物投放等活动要按照甲方的需要及时提供服务资料及其图片。

9、根据病媒生物的种类和有关规定，定期进行虫害密度监测或防制效果监测，资料及时统计分析上报并归档保存。

10、合同期内，国家及省市相关检查报告如出现涉及乙方服务内容的扣分内容,则每出现一项扣分内容即扣除总费用的0.5%,超过5次(含5 次)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1、在本项目承包期间，必须长期派驻不少于20名工作人员，专门服务于本项目。

12、乙方必须制定病媒生物防制紧急预案，如防制区内出现突发疫情或重大病媒生物入侵事件，按甲方的要求，应启动紧急预案，迅速组织力量(人、药、器械到位)全力投入防制工作，确保消杀工作质量。

13、乙方应配合甲方日常随机检查。

八、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知悉的与合同相对方及本项目相关的一切商业信息均属保密信息，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特别是国家安全秘密。

2、对于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非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泄露，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九、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招标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合同协议书、变更或补充协议

(2)竞争性磋商文件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十、其它事项

(一)乙方不得将项目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就全部损失承担继续赔偿责任。

2、乙方未按约定期限、次数提供防制服务的，每发生一次扣除服务费5000元，该情形发生3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的，还应就

全部损失承担继续赔偿责任，并且甲方有权视情况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或部分费用。

3、如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完成服务，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直至服务完成。

4、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本页无正文）

甲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盖章： 地址： 电话：	乙方：西安康达星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三路绿地世纪城A区10106号 电话：029-68790309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　　期：2026.11.25	日　　期：2026.11.25